#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区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按要求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 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、监督检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组织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,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信息。

区审计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, 共发布信息总量 20 条。 主动公开的内容有: 一是机构职能类信息。根据局领导调整情况, 及时公开、更新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、个人基本信息、工作分工等内容。二是业务工作类。包涵审计工作成果、审计工作动态、审计结果公告等。三是财政预决算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<b></b>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一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 不计其他小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埋结果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记	·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其	SIZ	<u> </u>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复议后起诉							
果	果	他	治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半纠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.1	114		×П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。由于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还不够,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;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是兼职人员,常常因其他事务工作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规范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,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,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